

110 年度憲二字第 337 號不受理決議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詹森林大法官加入

刑事訴訟：程序正義是實質正義之基礎，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

民主法治國家，依據法律審判是法官不二義務；權力分立，自有分際，法官沒有任意選擇適用法律之權利，也不能拒絕適用未違憲之法律

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確立，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遵循法官保留原則，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本件聲請案不但涉及司法審判分際、權力分立重要議題，也涉及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若欲作為證據，應踐行哪些程序、符合哪些要件，始符合前開解釋所確立之法官保留原則之重要憲法爭點，故本件聲請有受理價值。多數意見認應不受理，本席無法贊同，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簡述本席不同意之理由如下：

壹、本件原因案件事實等及最高法院等刑事實務相關見解

一、原因案件事實及訴訟歷程

1、聲請人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7 年度第 15、116 號刑事判決（下稱一審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05、206 號刑事判決（下稱二審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1 及 2 部分（就編號 1 部分改判，編號 2 部分則無罪），駁回編號 3 至 6 部分。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

字第 557、829 號刑事判決撤銷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 1、3 部分，並發回更審，至編號 4 至 6 部分則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就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4 至 6 部分，聲請人已用盡審級救濟，並應以二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即此部分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窮盡訴訟救濟之要件。

2、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5 及 6 之罪係以聲請人與第三人游茂盛間上開判決附表三編號 7、8 通訊監察譯文為證據（內容如附件）。聲請人於一審及二審判決中，均曾主張該譯文係另案監聽（通訊監察書之對象為游茂盛，涉嫌觸犯法條為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取得，檢察官並未於發現後 7 日內向法院陳報，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第 5 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¹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²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該通訊監察譯文不得作為證據。惟一審及二審判決均認為，即便檢察官未依系爭規定於發現後 7 日內陳報法院，另案監聽之譯文不必然不得作為證據，仍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³審酌裁量是否得作為證據。

二、聲請意旨

¹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

²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 7 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或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之理由。」

³ 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

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依系爭規定，若未於發現 7 日內陳報法院，不得為證據，惟一審及二審判決仍認其得作為證據，有違憲疑義等語。

三、法院刑事實務對未依系爭規定於 7 日內陳報法院之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是否得作為證據之見解

系爭規定係 103 年修正通保法時所增訂，規範另案監聽（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雖為同一對象但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所取得內容之證據能力。依系爭規定，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除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7 日內陳報法院以外部分，不在本件爭議及討論範圍）外，不得作為證據。

就未於發現後 7 日內陳報法院者，是否有證據能力，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6 案，曾對此為討論，該次研討結果認應無證據能力（38 票），不過認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理論者亦有 35 票。

就此一議題，經查最高法院實務，除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265 號刑事判決曾指出：

系爭譯文係臺南地檢檢察官以曾明裕涉及刑案，依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第一審法院聲准核發 103 年聲監字第 838 號通訊監察書後執行通訊監察所得……上訴人本件販賣海洛因犯行，縱屬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所指，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緣警局卷並無附具執行機關於發現後，依法報由檢察官報請第一審法院審查之相關資料可供查參，系爭譯文是否具證據能力，固非無疑。

其餘判決則均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由法院為權

衡。⁴例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52 號刑事判決認：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本條項但書所定另案監聽內容得作為證據之要件有二，即實質要件係以……為限，並輔以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審查認可為程序要件。此項於偵查中另案監聽應陳報法院事後審查之立法，與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3 項對於逕行搜索，應於實施或執行後 3 日內陳報該管法院或報告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審查之立法例相仿，蓋另案監聽係依附於本案監聽而存在，本質上與逕行搜索同為無令狀之強制處分，且俱因急迫性併屬未及事先聲請令狀，為避免浮濫，故由法院介入先行審查。逕行搜索以出於急迫之原因為要件，是否確係如此，一旦時過境遷，或不免將失去審查之機宜，而不利於被告，即令有未陳報或陳報後經法院撤銷之情形，其所扣押之物得否為證據，既仍容許於審判時再為權衡判斷，並不當然予以排除。而另案監聽所得之內容，是否符合「重罪列舉原則」或「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類型，純然為對於通訊內容之判別而已，較之於逕行搜索之該當要件，原不具有審查急迫性，甚至無予先行審查之必要性，即使有逾期或漏未陳報等違背法定程序之情形，受訴法院於審判時自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再行審酌裁量其得否為證據。

貳、本件涉及司法審判分際、權力分立重要議題，極具憲法價值

一、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是法官依憲法規定，有依據法律審判之義務。

⁴ 請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02 號、第 4089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第 3052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714 號、第 3196 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第 1134 號、第 4068 號、第 5138 號及第 5597 號刑事判決等。

憲法第 170 條規定：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憲法第 171 條及第 173 條規定：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依憲法第 78 條及第 79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由大法官為之。

依憲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立法權（含法律案之議決權）屬於立法院。

綜上，法官除了有依據立法院通過之法律（下稱法律）審判之不二義務外，法官沒有任意選擇適用法律之權利，也不能拒絕適用（應適用而故意不適用）未違憲之法律，更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抑且因依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及司法院之職權各有分際，立法權屬立法院，是如法官拒絕適用未違憲之法律，則係僭越立法權，不但違反憲法第 80 條規定，而且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依最高法院大多數見解，在本件原因案件所爭議之證據，係屬系爭規定本文所定之依通保法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下稱他案證據），而且因不符系爭規定但書所示應取得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未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故應回歸系爭規定本文所示不得作為證據原則，亦即通保法已另有系爭規定之前提下，逕認本件原因案件，仍有以法律未另有規定為適用前提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之適用，並選擇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拒絕適用系爭規定。

三、查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均係憲法第 170 條所稱法律，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有適用系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之義務。而如前二、所述，在通保法已另有應認系爭他案證據不得作為證據（無證據能力）之系爭規定下，本件原因案件只能適用系爭規定，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但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法院及大多數採同一見解之最高法院，竟任意選擇適用不應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拒絕適用應適用之系爭規定，其裁判自己違背憲法第 80 條規定。

四、另依系爭規定於 103 年修正當時之立法資料：立法者於立法當時，已明白表示：在通保法下之他案證據之證據能力由通保法自為原則無證據能力之系爭規定，不同意其證據能力有無，回歸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由法官裁量（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5 期委員會紀錄第 220 頁參照）。而且系爭規定不但應未違憲，本件終局確定判決或大多數同一見解最高法院判決也未指摘系爭規定違憲（依憲法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173 條規定，法律違憲解釋權更在本院大法官）。因此，本件確定終局判決理由及大多數最高法院判決所持同一見解，也僭越了立法權，抵觸權力分立原則。

五、綜上，法官適用法律應嚴守權力分立分際！立法良窳不能作為法官拒絕適用系爭規定之理由，系爭規定既未經依法宣告違憲，法官不得任意選擇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拒絕適用系爭規定。

六、另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之同一見解判決之推理論述，俱有可議：

1、比附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逕行搜索扣押部分：應與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未合，另如下參、所述。

2、關於刑事證據能力有無之法律規定，除了法律將應無證據能力者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不當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

基本權，被依法宣告違憲者外，屬立法者立法形成自由範疇，審判法院不得任意類推而為依法應無證據能力者具有證據能力之判斷。

3、依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系爭規定不但其但書之 7 日內陳報法院之規定，或成為具文、或變更系爭規定本文之他案證據原則上應無證據能力之原意；而且通保法 103 年修法時，係為遵循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改革原嚴重侵害人權之監聽作業弊端，103 年修法乃特立一人一案一通訊監察書（監聽票）原則（通保法第 5 條末項規定參照）並法官保留原則（通保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此等原則因之而根本被破壞。因為監聽者可以如通保法 103 年修法前同，以一張通訊監察書持續監聽多人多案，監聽所取得內容更可以選擇、可能恣意，想用就用、想什麼時候用就什麼時候用、甚至不想用、故意不用，而沒有有效保障人權之管控機制（依通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院也無從為監督）。又此與依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規定之有急迫情形之逕行搜索、扣押，係一次性、非連續作為，且其執行空間有限制者，不同，二者對人權侵害程度也有大差別。

4、「監聽者於取得他案證據 7 日內陳報法院，法官會審核同意該他案證據之證據能力」，與「如果監聽者於取得他案證據 7 日內陳報法院，法官應也會同意其監聽聲請」，係完全不同之命題，前者係已監聽所取得內容之證據能力有無之規定、後者是法官准予監聽聲請與否之判斷。因此，不可以法官有權准監聽聲請為由，推論法官有權認他案證據具證據能力。

參、本件涉及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所確立之法官保留原則之進一步落實，極具憲法價值

一、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就通訊監察對人民

基本權利之侵害明白指出：

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是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犯罪與否認定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惟通訊監察係以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且未給予防禦機會之方式，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之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之時間較長，亦不受有形空間之限制；受監察人在通訊監察執行時，通常無從得知其基本權已遭侵害，致其無從行使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各種防禦權（如保持緘默、委任律師、不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等）；且通訊監察之執行，除通訊監察書上所載受監察人外，可能同時侵害無辜第三人之秘密通訊自由，與刑事訴訟上之搜索、扣押相較，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侵害尤有過之。

該解釋理由書第 3 段並認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

鑒於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程度強烈、範圍廣泛，並考量國家執行通訊監察等各種強制處分時，為達成其強制處分之目的，被處分人事前防禦以避免遭強制處分之權利常遭剝奪。為制衡偵查機關之強制處分措施，以防免不必要之侵害，並兼顧強制處分目的之達成，則經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之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必要方法。是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為犯罪偵查目的，而有監察人民秘密通訊之需要時，原則上應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方符憲法上正當程序之要求。

二、由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第 2 段可知：監聽是一段特定期間持續實施之對人民通訊之長時間且空間不受限制之監控作為，監聽對人民基本權之侵害，遠遠超過搜索、扣押。是確定終局判決等比附援引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

關於搜索、扣押之規定，不符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自非妥當。

三、依循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意旨，本件其他相關憲法爭點

本件非僅系爭規定應如何為解釋之法律解釋問題，依循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第 3 段之法官保留原則之意旨，本件至少尚有下列重要憲法爭點：

1、另案監聽所取得之案件內容，如欲作為證據，是否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應踐行哪些程序、符合哪些要件？

2、系爭規定所定之 7 日內應向法院陳報要件，是否為前開法官保留原則之重要內涵？如另案監聽所取得之內容違反陳報規定卻仍得作為證據，是否違反前開法官保留原則？

肆、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願）、本件聲請可例外受理有前例可循

或謂系爭規定及相關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俱無違憲，本件係法院裁判關於系爭規定之適用結果違憲，是本件屬標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例，而憲法訴訟法尚未實施，本件聲請不符大審法受理要件，故不應受理，固非無見。然則本件涉及權力分立原則等重要憲法爭議，具重要憲法價值，自非不得從寬處理即例外受理，並儘速作成解釋，延伸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之意旨，以積極保障人權。關於從寬受理，本院釋字第 656 號及第 736 號解釋，也有前例可循。

伍、刑事訴訟：程序正義為實質正義之基礎，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

一、憲法第 1 條規定：民有、民治、民享。民主法治，首重人民基本權之保障。

二、通保法第 1 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特制定本法。

三、陳歐珀委員下列發言，直白地道出通保法 103 年修法真意：憲法第 12 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今天所要修正的法案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不是「通訊監察及保障法」；要保障的是上開受憲法第 12 條保障之人民基本權，不是要保障行政單位之通訊監察自由。過去這一陣子，我們看到特偵組及法務部對於監聽的對象、時間及監聽的時間長短都隨心所欲，辦案時也是先監聽再說，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更不是人民所能允許的。通訊監察是辦案最後手段，今日修正提案最主要是基於通訊監察是最後必要之惡，必須規範的更嚴格才不致被濫用（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76 期委員會紀錄第 43 頁參照）。這段話充分說明 103 年修正之通保法目的在藉由所定各項程序，以保障人權暨限制機關監聽行為。這是人權保障之重要程序性規定法律。

四、刑事訴訟法是程序性規定法律，整部刑事訴訟法規定目的固在實踐國家刑罰權，實現正義。但是因為刑罰權必須是正確妥適地被實踐，才足資保障基本人權，實現實質正義，所以刑事訴訟程序必得高度嚴謹，才能避免一冤未雪、一冤又沈！我們所以認為在刑事訴訟，程序正義是實質正義的基礎，沒有程序正義就沒有實質正義，就是基於這樣的道理。本席以為他案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例外有證據能力之系爭規定，其目的正當，以 7 日內向法院陳報，手段也合於本院釋字第 631 號解釋法官保留原則之意旨，監聽者陳報即可取得證據能力，如果監聽者竟未遵守系爭規定之程序，即未於 7 日內向法院陳報，該他案證據乃無證據能力，合於程序正義。本席理解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可能出於追求實質正義之熱切心，但是實質正義的追求如果背離程序，真的還是正義而無疑慮嗎？⁵作為法官可以不顧系爭規定明文，這樣地違反程序正義嗎？是不是應該再思量思量其合憲性，因

⁵ 如附件之他案證據內容，足為聲請人有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重罪行為之證明嗎？依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法院另准以其他通訊監察書對聲請人為監聽，部分起訴獲判無罪確定。監聽真的不再浮濫了嗎？

為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如果再有新的案件，類似確定終局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之見解，禁得起裁判憲法審查規定檢視審查嗎？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節本)

107年度上訴字第205號

107年度上訴字第206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鄭繼樑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116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402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07年度偵字11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撤銷。

被告犯附表一編號1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罪，應處如附表一編號1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被告被訴附表一編號2所示部分無罪。

其餘上訴駁回。

本判決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之附表一編號3-6所處之刑，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犯罪事實

一、鄭繼樑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3-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編號1、3-6所示之數量、金額及方式，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徐志強、羅清堂、曾廣生、游茂盛。

二、嗣經警方對鄭繼樑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游茂盛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實施通訊監察而獲悉上情。

理由

壹、有罪部分

甲、程序部分

一、上訴人即被告鄭繼樑(下稱被告)與游茂盛間附表三編號7

(續上頁)

			<p>間9時2分18秒</p> <p>鄭繼樑：我騎摩托車你還看不到 田文麒：我朋友的車 鄭繼樑：你在那裡嘛 田文麒：我轉進來了，805後面 鄭繼樑：你是怕什麼警察啦 田文麒：不是我的車</p>	
			<p>106年6月7日晚 間9時29分29秒</p> <p>鄭繼樑：我叫你車子開過去一點，你開裡面幹什麼 田文麒：沒有地方可以停，我們繞到後面去，好了嗎</p>	
			<p>106年6月7日晚 間9時32分16秒</p> <p>鄭繼樑：你拿去就不要再打了</p>	
			<p>106年6月7日晚 間9時41分26秒</p> <p>田文麒（短訊）：我們先走了：算了：不玩了</p>	
			<p>106年6月7日晚 間9時46分28秒</p> <p>田文麒（短訊）：我們先走了：算了：不玩了</p>	
6	附表一 編號4	<p>0000000000 鄭繼樑 ↓ 0000000000 曾廣生</p>	<p>106年6月15日凌 晨2時24分48秒</p> <p>曾廣生友人：阿樑喔 鄭繼樑：恩 曾廣生友人：那個「志強」叫你來接他 鄭繼樑：在那裡 曾廣生友人：在加灣這個呀，就你跟我借磅秤那個 鄭繼樑：現在嗎，你叫他聽電話好嗎 曾廣生：我「志強」啦 鄭繼樑：我現在過去接你喔 曾廣生：你在那裡 鄭繼樑：現在一個女的在這邊，他老公被警察抓 曾廣生：那我呢，要過來載我嗎，來載我嘛 鄭繼樑：沒有啦，欸他那邊有沒有「現金」啦，「東西」呀 曾廣生：沒有啦，先來載我嘛，我去找 鄭繼樑：要我把他丟在這邊喔 曾廣生：沒有，把他載走呀，還是我等一下過去載，你先過來，你打過來，好啦我 在這邊等你 鄭繼樑：好啦先問問好不好 曾廣生：快點喔</p>	他字卷第150-151 頁
		<p>0000000000 鄭繼樑 ↑ 0000000000 曾廣生</p>	<p>106年6月15日凌 晨3時14分55秒</p> <p>曾廣生：喂你來載我嗎 鄭繼樑：好啦我來，再等一下，「志強」那個什麼，我那地方有沒有，你現在那裡 曾廣生：一樣加灣</p>	
7	附表一 編號5	<p>0000000000 鄭繼樑 ↑ 0000000000 游茂盛</p>	<p>106年2月20日下 午5時26分42秒</p> <p>鄭繼樑：喂 游茂盛：「阿樑」你在那裡 鄭繼樑：我在花蓮市 游茂盛：你在花蓮市 鄭繼樑：你是誰 游茂盛：蛤 鄭繼樑：你那一個 游茂盛：我「佩文」，我找你冇事啦</p>	警卷二第31-32 頁

(續上頁)

				鄭繼標：什麼事情，你就講就好了 游茂盛：跟你，要跟你那個 鄭繼標：蛤 游茂盛：要現金2千，現金，現金的 鄭繼標：等我下午東西拿好就回去了 游茂盛：你差不多幾點到 鄭繼標：蛤 游茂盛：差不多幾點到崇德 鄭繼標：快了，差不多1個小時 游茂盛：好好，我在崇德等你 鄭繼標：你電話幾號 游茂盛：就這支阿 鄭繼標：等一下我先把他抄起來，這支喔 游茂盛：這支我的阿 鄭繼標：好好，我先輸入	
8	附表一 編號6	0000000000 鄭繼標 ↓ 0000000000 游茂盛	106年2月22日下 午5時7分2秒	鄭繼標：喂 游茂盛：阿標（譯文誤繕為「良」，以下均更正為「標」） 鄭繼標：怎樣 游茂盛：剛剛有給我打電話，說他在南澳，叫我去火車站接他 鄭繼標：他在我這邊 游茂盛：喔有就好，他什麼時候，你要叫他下來還是怎樣 鄭繼標：去和平阿 游茂盛：他是跟我講說去和平車站載他，對了，標 鄭繼標：什麼 游茂盛：阿標 鄭繼標：恩 游茂盛：你明天有在和平嗎 鄭繼標：怎樣 游茂盛：那明天一樣嘛，嘿呀，明天 鄭繼標：玫瑰石 游茂盛：玫瑰石還有現金 鄭繼標：好好，那玫瑰石 游茂盛：明天什麼時候到和平 鄭繼標：哦 游茂盛：一樣那公園 鄭繼標：你那邊有沒有下雨 游茂盛：下雨沒關係我一樣去，就是那個公園嘛，看是 鄭繼標：今天不可以嗎 游茂盛：今天喔，今天的話可以呀 鄭繼標：我過去你那邊好了 游茂盛：好啦，那你過來啦，好不好 鄭繼標：好	警卷二第33-34頁

5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53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54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55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56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